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瓊姿
電話：8233817轉264
電子信箱：ac641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90114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09011496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提振旅宿業景氣，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函辦理。
- 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 (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9/06/17



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摺節原則，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帳務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